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宣導數位繳款好便民	宣導數位繳款好便民	官網、臉書(社群媒體)	113.2-113.12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導免出門照樣行數位繳款好便民，以利廣為民眾知悉，增加民眾繳款意願，提升成效。	由本署張貼捷運站公布欄及臉書分享此海報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李國輝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5px;"> 由本署資訊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 </div>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李國輝</div>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李國輝
 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25

單位主管：專門委員鄭惠文
兼主任

主辦會計：約僱員林德興

機關首長：副署長葉自強

秘書李侑城

會計室錢美蘭
主任